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省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5年6月9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钢一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银钢一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钢一通
证券代码	83283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摩托车、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3,410,000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德钦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工业集中区街子工业园
联系方式	023-89053318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并销售汽车凸轮轴、摩托车凸轮轴、通用汽柴油机凸轮轴等轴类零部件。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凸轮轴产品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公司拥有四川和重庆两大生产基地，具备成熟先进的加工、检测、研发技术和设备，以及完善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两家子公司均已通过 IATF16949 国际汽车质量体系管理认证。四川子公司先后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庆子公司 2024 年被评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目前拥有 7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

经过多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深耕，公司进入各大整车和发动机厂商的供应商体系，客户主要包括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安动力、东风汽车、上汽集团、本田摩托、宗申动力、钱江摩托、隆鑫通用、TVS、比亚乔、日本洋马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通过对行业政策、发展动态及客户需求等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形成对未来研发方向的初步判断，在公司技术研发部、市场部、生产部及管理层的共同决策下确定并执行研发项目，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需以减少原材料库存的原则，设立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的采购工作，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采购、入库、检验等流程。公司设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供应商资质调查、现场调查、样品检验与试用、综合绩效评定等环节，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于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部会根据需采购的原材料特性、交货期和价格等因素，并征询原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商确定年度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给供应商下滚动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模式来组织生产，计划部门每个月根据市场部提供的销售预测表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和公司技术部下发的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产品完工后，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入库，由市场部、仓库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减少质量损失，并能提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将首检、自检、巡检、全检和抽检贯穿于各个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独立面向市场，向国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要求，公司与长期合作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包括供货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要求等，并协商确定年度价格。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客户根据需求情况下滚动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质量的需求。部分客户发货验收合格后可以直接结算，还有部分客户采取寄售结算模式，公司需要在客户所在地租赁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管理的物流仓库或者在客户的自有仓库保持安全库存，客户按照其生产计划随时从指定仓库中领用产品，领用后进行结算。

5、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凸轮轴系列产品，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撑和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生产模式，降低了企业盲目生产所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296,85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5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499,71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19,722,008.27	604,728,929.36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662,825.13	117,639,604.46
预付账款（元）	646,697.56	963,618.97
存货（元）	83,527,596.25	85,835,541.87
负债总计（元）	310,178,824.94	360,094,550.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5,737,847.21	77,320,35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9,543,183.33	244,634,37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5.64
资产负债率	59.68%	59.55%
流动比率	1.11	0.98
速动比率	0.76	0.6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5,624,658.21	411,175,43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991,617.82	50,284,695.51
毛利率	27.17%	25.55%
每股收益（元/股）	1.08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23%	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41%	2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49,873.70	-37,243,187.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2	4.22
存货周转率	4.14	4.45

注：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为天衡审字[2024]01728号《审计报告》和天衡审字[2025]00737号《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6.36%，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新建了重庆沙坪坝区青凤工业园的“银钢一通凸轮轴生产制造暨总部基地项目”，报告期内增加了设备及新建厂房的投入，从而增加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3%、19.4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97.68 万元，增加 76.47%，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3,489.39 万元、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2,567.4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12%、0.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9 万元，增加 49.01%，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维修用材料款增加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7%、14.1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30.79 万元，增加 2.7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从而增加了存货的周转量。

（5）负债总额和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6.09%，主要变动的负债科目及原因如下：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需材料款等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新建厂房的工程款和购置的设备款增加；长期借款增加，主要公司以新建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的长期贷款增加。资产负债率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0.13%，变动较小。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2%，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6.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6.7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555.08 万元，增长 18.97%，主要原因是：1、汽车凸轮轴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181.9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24.06%，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与主要客户进一步加深合作，其中对客户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的销量在 2024 年度大幅增加，对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482.4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879.27 万元，主要是 H4J15 凸轮轴和 F4J16 凸轮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摩托车凸轮轴业务收入增加，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79.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13.41%，其中对客户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

限公司的销量在 2024 年度大幅增加,对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2,540.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793.86 万元,主要是大排量摩托车凸轮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近年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速向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转型和升级,基于多年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与客户长期合作经验,一直致力于开展电驱系统轴类零部件的研发。此外,基于在精加工领域的积累,公司积极布局机器人减速器零部件产品,并与目标客户进行了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业务洽谈。上述新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7.0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增加,从而增加了净利润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6,779.31 万元,减少 221.91%,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其原因是银行利率降低,公司采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减少,同时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17%、25.55%。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增加比率大于营业收入增加比率,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目前完全饱和,产品规模上量后,市场竞争形成的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 22.41%、20.86%,每股收益分别为 1.08、1.1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净资产增加所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2 次、4.22 次。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所致。

(5)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4 次、4.45 次,公司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从而增加了存货的周转量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

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结果为准。如果股东会对《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4 名，为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E6Q6PA7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1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1,00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二路98号4栋28层2801、2802、2803、28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ASQ52
备案时间	2025年1月7日

(2) 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9K53Y7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3-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136,000,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919号2幢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ZS703
备案时间	2023年3月30日

(3)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C47ERU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1-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300,000,000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八街8号联合金融大厦2301-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XY606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4)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3MWUU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01-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元）	500,000,000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ST1924
备案时间	2017年5月19日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或承诺最迟将于发行

人召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股东会10日内开通具备交易权限的股票账户，属于股转一类投资者，符合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 4 名，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ASQ52。该基金管理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514，登记时间为2019年12月18日。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ZS703。该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31226，登记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XY606。该基金管理人无锡华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111，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备案编码ST1924。该基金管理人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546，登记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92,700	19,499,904.00	现金
2	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02,080	14,999,961.60	现金
3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68,050	9,999,936.00	现金
4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4,020	4,999,910.40	现金
合计	-	-			4,296,850	49,499,712.00	-

1、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认购的股份均为自行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

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2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5]007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4,634,378.84元，每股净资产为5.6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284,695.5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6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通过Wind金融终端查询，截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最近6个月的交易均价为6.36元/股、总成交量为43.14万股、总成交额为274.24万元；公司最近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7.59元/股，总成交量为4.83万股，总成交额为36.66万元。公司流通股活跃性相对较差。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6年、2022年进行过两次定向发行，其中2016年定向发行时间较早不具有参考价值。

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于2022年4月完成，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良前，发行价格4.50元/股，认购数量60万股、认购金额270万元。根据届时2021年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75元，每股收益为0.87元，发行价格4.50元/股不低于届时每股净资产，且对应2021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5.17倍。

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5.64元，每股收益为1.16元，发行价格11.52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且对应2024年每股收益的市盈率为9.93倍。

公司自前次自办发行以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快速提升，营业收入从2021年的3.05亿元提升至2024年的4.11亿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21年的0.37亿元提升至2024年的0.50亿元。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9月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共计派发19,534,500.00元。

2024年8月2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15,193,500.00元。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圣龙股份、西菱动力、同心传动。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倍	市净率（倍）	日期
1	603178.SH	圣龙股份	184.32	3.60	2024.12.31
2	300733.SZ	西菱动力	-62.77	2.22	2024.12.31
3	833454.BJ	同心传动	60.34	3.93	2024.12.31
可比公司平均数			60.63	3.25	2024.12.31
可比公司中位数			60.34	3.60	2024.12.31

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分布于-62.77至184.32倍区间范围内，本次发行公司市盈率为9.93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市净率为2.0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自身快速成长，以及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因素，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11.52元/股。

2. 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4,296,85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99,712.00元。

- 1、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2,700.00	0	0	0
2	东证明德(上海)	1,302,080.00	0	0	0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8,050.00	0	0	0
4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34,020.00	0	0	0
合计	-	4,296,85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分别于 2015 年、2022 年各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其中 2015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16 年使用完毕，2022 年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9,499,71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9,499,712.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499,71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4,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4,000,000.00
3	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	11,499,712.00
合计	-	49,499,712.0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是具有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的用途测算过程如下：

①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年、202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1,762,743.77元、118,046,372.39元，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5,737,847.21元、77,320,351.17元，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现金流压力逐渐增大；同时新增生产基地项目，需要的支付工程款额也形成了现金流压力，因而募集的1,400万元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②支付职工薪酬

公司2025年1-3月支付员工工资14,634,703.2元，平均每月支出4,878,234.40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24,000,000.00元支付职工薪酬，用于扩充员工队伍规模、提升员工整体薪资福利待遇等用途。

③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

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主要指电费支出、仓储运输费、税金等，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即将投入运营，公司生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中预计将11,499,712.00元投入支付与经营相关其他款项。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所募资金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另外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发行对象正式成为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享有股东权利与承担股东义务，与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履行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均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发行人的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履行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	40,504,414	93.31%	0	40,504,414	84.90%
第一大股东	伍良前	24,028,000	55.35%	0	24,028,000	50.37%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3.31%；公司第一大股东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35%。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赵跃华、伍庆、曾大晋持有公司 40,504,41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4.90%；公司第一大股东伍良前直接持有公司 24,02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37%。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甲方（认购方）：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乙方（发行方实际控制人）：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
- 3、丙方（发行方）：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 11.52 元/股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丙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按照丙方经其股东会通过后公告的定向增资认购办法要求，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及本协议规定的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 （1）甲方、乙方、丙方均签署完成本协议；
- （2）丙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无自愿限售安

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认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见下文“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增资价款缴付之前，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增资价款缴付之后，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其已实际缴付的增资价款，如非因甲方违约而导致的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丙方还应按照 6%年利率（单利）一并向甲方支付自甲方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丙方实际返还完毕全部甲方已缴付的增资价款之日的资金占用成本。乙方对丙方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京沪北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丙方定向股票及签署本协议之前，甲方确认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自行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知悉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将自行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各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丙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违约与提前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

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违约赔偿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如果发生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实际控制人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与认购方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25年6月9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主体:

甲方:成都华智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证明德(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产发正德翔华伟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伍良前、伍庆、赵跃华、曾大晋

第一条 最惠方保护权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不会给予现有股东任何优于甲方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否则甲方当然地享有该股东权利,乙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及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落实甲方享有的该等股东权利。

第二条 优先认购权

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将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时,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届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优先认购该等股权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

(3) 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

(4) 目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IPO”）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三条 限制性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是，乙方出售股权比例合计不超过《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时目标公司总股本 3%的且该等出售并不改变乙方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不受本条款约束，即无需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为免歧义，各方确认，投资方有权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关联方而不受本条款约束，对于该等转让，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条 优先购买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乙方有意向其关联方、甲方及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拟受让人”）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拟出售股权”）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将：（1）其有意转让的股权比例及股份数量；（2）转让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以及（3）拟受让人的身份信息等重要内容通知（“出售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原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第五条 共同出售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前提下，如甲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股权，同时，在收到出售通知后二十日内，在拟出售股权范围内，甲方有权按照届时其与拟出售股权实际控制人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前述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权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则甲方有权行使共售股权的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应促使股权的拟受让人以前述同等条件购买甲方拟出售相应比例的股权，如拟受让人拒绝购买任何甲方的拟出售股权，则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亦不得向拟受让人出售股权，除非拟出售股权的实际控制人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先行按照前述“同等条件”自行购买甲方拟出售股权。

第六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甲方拥有与其他任何股东（包括原股东、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同等的信息获取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
- （2）每半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经营情况分析；
- （3）每年结束后 1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经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审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4）至少于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后 120 日之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
- （5）其他向任何股东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回购请求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事项（以较早者为准，“回购事件”）：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正式受理；

（2）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批准并成功 IPO（即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北交所上市）（如目标公司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在审状态，则根据如下情况处理：①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予核准/注册或终止审核之日，即触发回购；②该次被受理的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有权部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或予以注册，不触发回购；③正常在有权部门审核状态的，不触发回购）；

（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

（4）目标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目标公司在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仍无法完成上一年度审计，无法向投资人提供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目标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7）目标公司或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且未能在两个月内纠正或补救并最终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8）若目标公司因环保、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

（9）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目标公司 IPO 存在实质障碍，

或乙方、目标公司管理层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如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投资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

(10) 目标公司经营出现重大违规或对约定交易条件有重大违背；

则甲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股份，股权/股份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对价=被回购股权对应增资款本金*(1+N*6%)-被回购股权累计获得的利润分配总和；

$N = \text{甲方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完成日的自然天数} \div 365。$

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形发生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回购通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 180 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则自收到甲方回购通知后 180 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各个乙方承担《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均为不可撤销且连带的。

第八条 反稀释保护权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目标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低于甲方本次增资价款所对应的 5 亿元的目标公司投前估值进行股权融资。否则，目标公司和/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因所持股权被后轮融资稀释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补偿义务，直至甲方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金之对价与后轮投资者取得的每 1 元注册资本金的对价相同，补偿方式届时由甲方决定。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目标公司发生以下情况不触发反稀释保护权：(1) 为实施股东会通过的任何员工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或基于股权期权而新增的注册资本；(2) 经股东会通过的，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3) 经股东会通过的，目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4)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新增的注册资本。

第九条 清算财产分配

目标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各方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如甲方按照《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补足不足的部分。

第十条 非竞争承诺

各方确认并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人及目标

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名单由双方确认）不得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相关联的经营实体，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不得在目标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子公司（如有）外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

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级别以上）若存在经甲方判定已构成同业竞争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共同在本轮增资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以合理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特殊权利的终止及恢复

11.1 特殊权利的终止

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满足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至第十条约定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投资人应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在与乙方及目标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予以解除，具体解除时点及效力以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11.2 特殊权利的恢复

各方一致同意，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补充协议约定被解除的第一条至第十条自动恢复执行，并且具有追溯力，视为自始有效：

- （1）目标公司 IPO 申请失效、被终止审核、被否决时；
- （2）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申请时；
- （3）目标公司 IPO 申请虽获相关证券审核部门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成功注册但是最终无法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
- （4）目标公司无法实现 IPO 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约和赔偿

12.1 违约与提前终止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补充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补充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补充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补充协议。

12.2 违约赔偿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在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其他方因违约事件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花费、律师费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本补充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补充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补充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3.2 如果发生因本补充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李少洁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少洁、杨国群
联系电话	029-87406043
传真	029-874061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56号渝兴广场B1幢3、4楼
单位负责人	马均
经办律师	王汉林、周序
联系电话	023-63062288
传真	023-63062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强、谢浩
联系电话	023-63200510
传真	023-6730316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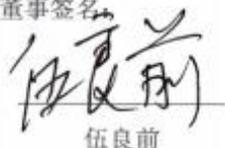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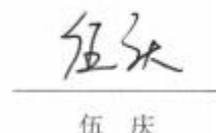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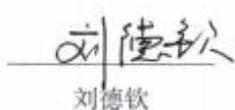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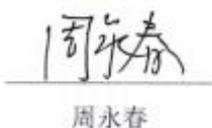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伍良前


曾大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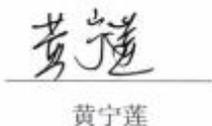

伍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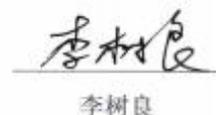

刘德钦


周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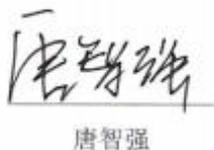

鲜伟明


李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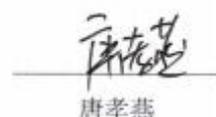

黄宁莲


李树良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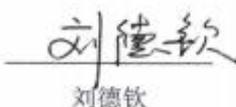

唐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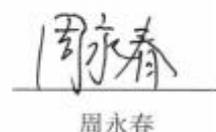

刘毅


唐孝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大晋


刘德钦


周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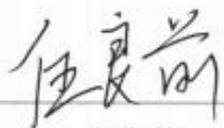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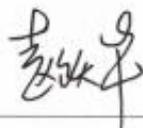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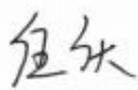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伍良前


赵跃华


伍庆


曾大晋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伍良前

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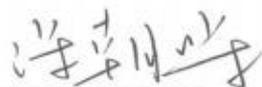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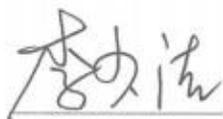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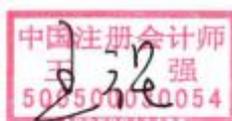
李少洁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强



谢浩

机构负责人签名：

郭澳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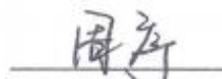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汉林


周序

机构负责人签名：


马均



八、备查文件

- （一）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